

四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，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虹为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.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虹为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单位 不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虹为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